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 式发出。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 文及正文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2020 年 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监事会意见: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 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- 3、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,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